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進一步回購最多50億港元的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4年上半年完成總額3.87億港元的股份回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進一步回購總額最多10億港元的股份回購計劃，其中約7.73億港元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用於回購本公司合共163,860,000股股份。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4個月內，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次數，在市場上回購總額最多50億港元(除上述10億港元之外)的股份。本公司將從其可用的現金儲備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回購的股份將被註銷。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已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董事的相關股份回購授權的限制進行，並將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守則實施。預期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不會導致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的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股價低於其實際價值。實施股份回購計劃旨在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相信，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計劃受市況影響，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無就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隱含或提供任何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姜昊博士、姚兵博士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